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理论与方法论

张文显 主编

MA KE SI ZHU YI FA LI XUE

吉林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理论与方法论

张文显 主编

105
吉林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理论与方法论

张文显 主编

责任编辑：黄凤新

封面设计：张沐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东中华路29号)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93年1月第1版

印张：13.625

1993年2月第1次印刷

字数：337千字

印数：1—1 500册

ISBN 7-5601-1321-4/D·233

定价：4.05元

出版说明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与方法论》是法学各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或选修课。本书是为适应这门课程的教学需要和学科建设而组织编写的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作者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原理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就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民主和法制建设以及法学研究中的重大的、基本的法律理论和实践问题作出有启发意义的解答。然而，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有限，缺乏实践经验，加之（据了解）本书是国内第一本供研究生教学使用的法理学教材，所以，无论在内容的选择、观点的阐述方面，还是在结构的安排和文字表达方面，都可能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或不妥之处。特别是由于本书所论述的问题大多数是国内法学界正在探索和讨论的问题，我们的观点是否正确，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和接受实践的检验。我们热切地希望专家同志和各位读者就本书的内容、观点、结构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批评和修改建议，以便再版时予以修正、充实和提高。

本书除供研究生法理学教学使用外，亦可供法学研究和教学人员、大专院校学生、政法工作人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参考。对于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的研究人员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本书由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编写，由张文显主编和定稿。参加编写的（以姓氏笔划为序）有：马新福、李放、李永泰、张文显、郑成良。

在本书编写和出版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得到了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教务处领导同志的关怀和支持。在此，一并致以深沉的谢意。

本书编写组

1992年8月

目 录

绪 论

-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概念·····(1)
- 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5)
-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8)
- 四、法理学的历史·····(15)
- 五、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23)
- 六、新时期中国法理学的发展与未来展望·····(28)
- 七、学习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意义和方法·····(38)

第一章 法学方法论 (一)

- 一、法学方法论概述·····(44)
- 二、法学的方法论原则·····(64)

第二章 法学方法论 (二)

- 一、阶级分析方法·····(81)
- 二、价值分析方法·····(90)
- 三、逻辑方法与语义分析方法·····(99)
- 四、社会实证研究方法·····(110)

第三章 法学范畴论

- 一、法学的范畴意识·····(120)
- 二、法学的范畴体系·····(125)

三、法学的基石范畴·····	(129)
----------------	-------

第四章 法律本体论

一、法律本体论释义·····	(138)
二、法律的本质·····	(139)
三、法律的基本特征·····	(159)
四、法律的要素·····	(166)

第五章 法律发展论

一、法的产生与消亡及其一般规律·····	(178)
二、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	(186)
三、法的继承·····	(188)
四、法的移植·····	(196)
五、法的改革·····	(201)

第六章 法律运行论

一、法律运行的概念和意义·····	(207)
二、法律运行的外在过程·····	(209)
三、法律运行的内在过程·····	(241)

第七章 法律价值论

一、法律价值的释义·····	(250)
二、秩 序·····	(254)
三、自 由·····	(261)
四、正 义·····	(266)
五、效 率·····	(271)

第八章 法律文化论

一、法律文化研究的背景及其内容与意义·····	(277)
-------------------------	-------

二、法律文化的定义与法律文化的要素·····	(283)
三、法律文化的结构与功能·····	(392)
四、法律文化的模式与法律文化的传承和变迁·····	(300)

第九章 权利义务论

一、权利和义务的释义·····	(312)
二、权利与义务的关系·····	(322)
三、权利和义务的存在形态·····	(329)
四、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334)
五、人 权·····	(339)

第十章 民主法制论

一、民主与法制概说·····	(355)
二、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	(366)
三、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377)

第十一章 法治战略论

一、法治的社会内涵和意义·····	(388)
二、法治的要素和机制·····	(394)
三、理性文化：法治的文化基础·····	(405)
四、民主政治：法治的政治基础·····	(410)
五、商品经济：法治的经济基础·····	(414)
六、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治发展战略的构思·····	(424)

绪 论

法理学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或理论基础，是以法律现象的根本问题和一般问题为研究内容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作为科学活动和认识内容，法理学古已有之；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和系统的知识体系，是经过长期的孕育而在近代逐渐形成的；而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

一、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概念

在“左”倾思潮泛滥的时期，“法理学”（“法哲学”）曾被作为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和专用名词而被禁止使用。《苏联大百科全书》明确宣布法理学或法哲学是“资产阶级法学的一个分科”，我国1979年出版的《法学词典》还把“法理学”解释为“资产阶级法哲学的别称”，同时把法哲学定性为“剥削阶级法学家用唯心主义哲学的方法抽象地研究法的一般问题的思想学说。”即使在80年代初法学界已就把国家理论与法的理论适当分离，使法学理论摆脱政治理论的限制而成为一门独立学科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法学界仍不敢名正言顺地使用“法理学”，而采用了一个不伦不类的“法学基础理论”作为“法理学”的别称。经过拨乱反正的思想论辩，到80年代中期，法理学才获得了“合法”的地位，出现在法学殿堂。但法学界对“法理学”的理解不同，特别是在“法理学”与“法哲学”的关系上分歧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法理学学科建设。因此，有必要对“法理学”和“法哲学”作一语义分析，以明确“法理学”的指称内含。

“法理学”与“法哲学”都是外来语。在英语国家，它们是两个交

互使用并可以互相代替的概念。其内容是一元的，而不是二元的。

从语源上，“法理学”来自拉丁语 *juris prudentia*，原指“法律的知识”或者“法律中的技术”。在古代罗马法学家的著作和查士丁尼法典中，该词有时也被界定为“人或神的事务的概念”、“有关正义或非正义的概念”，相当于广义的法学或法律科学。“法哲学”源自德国近代哲学。德国近代哲学是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特别是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力图把哲学建构成为“科学的科学”，由此，关于法律的哲学即法哲学自然就成为哲学总体的组成部分。于是，就有“法哲学”（或“法律哲学”）的概念。17世纪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首次使用了“法哲学”这一概念。之后，法哲学就作为概括“以法律为内容的哲学部门”的术语而被康德、黑格尔等德国哲学家使用。黑格尔的巨著《法哲学原理》的发表则使“法哲学”这一概念广泛传播到西方各国，被各国学者使用。就当时的情况来说，“法哲学”一词的创造和使用是法学理论还没有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反映。后来，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之后，法哲学就主要指谓关于法律的一般理论，而与英美法学家的“法理学”同义。英国分析法学派的早期代表奥斯丁曾把自己的著作命名为《法理学或实在法哲学讲义》，美国法学家博登海默的代表作定名为《法理学——法律的哲学及其方法》，舒可曼把他编纂的法学理论读本冠以“*Readings in Jurisprudence and Legal Philosophy*”，克里斯把一本供法学院研究生使用的教材取名为“*Jurisprudence—Text and Readings in the Philosophy of Law*”。都足以表明法理学与法哲学并不是两个独立的学科。有鉴于此，《不列颠百科全书》在解释法理学时指出：“此词在英语中较通常的意义以及本文所指的意义，大体上相当于法律哲学。”该书在论述“西方法律哲学”时更明确地指出：“在英语国家里，法理学一词常被用作法哲学的同义词，并且总是以概括法学领域的分支学科的。”《牛津法律指南》亦明确指出，法理学和法哲学往往是作为同义词使用的。

在我国，最近几年有关理论法学的改革和法理学科的建设讨论中，有些学者提出建立一个不同于法理学的法哲学，或者说要把法哲学作为与法理学并列的、平行的或更高的学科来建设。其主要理由有两个：其一、法哲学与法理学（或法学基础理论）是两门相对独立的理论法学学科，它们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哲学比法理学更抽象，是理论法学中更高一个层次。法哲学是研究法律特殊性中包含的一般性哲学问题，而包括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在内的各门法学则是在法哲学一般原理指导下研究特殊性的法律规律。这种理由显然是不充分的，因为：第一，它建立在人为地用抬高法哲学、降低法理学的办法把法哲学和法理学二元化的基础上。在德国、意大利等国家，新康德主义法学家大都以这种方法将法理学与法哲学二元化。这种二元论，对于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的法学来说，未必适用。第二，它是以我国已有的法学理论为参照的。我国已有的法学理论因受僵化观念的长期束缚和唯书、唯上、不唯实的教条主义倾向，因而理论相当肤浅、贫乏。这只能说明我国的法理学有待深化，必须变革，而不能构成法理学在理论层次上低于法哲学的根据。其二、法哲学有与法理学不同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法哲学的大部分内容是现今法理学所没有的。这种理由同样是以当今我国欠发达的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的现状为参照的。要知道，现有的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并不是应有的成熟的法理学，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教材更不等同于法理学理论体系。对于当今法理学的缺陷或空白应通过拓宽、充实法理学的研究范围来实现，而不必另建一个法哲学学科。那样的话，必然进一步削弱法理学，其结果将不利于法学的发展。

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建设过程中，人们遇到了另一个问题是如何理解“马克思主义”。国内外法学界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有三种理解，或者说人们分别在三种意义上指称“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第一，指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即马克思和恩格斯关

于法律的理论体系或知识体系。有些学者之所以认为实际上不存在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存在的只是马克思、恩格斯的某些法律观点和思想，恐怕就是因为对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作了这种偏狭的理解所致。第二，马克思主义革命家和理论家关于法律的系统思考和研究，其中既包括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法学基本理论，也包括列宁、毛泽东、邓小平等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和理论家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学原理的丰富和发展；既包括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创立和不断丰富的法学理论，也包括其他杰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法学家关于法律的思想、观点和理论。第三，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的法学理论体系。一切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揭示了法律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对人们正确地认识法律现象有所帮助，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有指导意义和参考意义的法律思想、观点和理论（不管它出自领袖的著述，还是出自普通学者的研究），皆包括在这个博大精深的知识体系之中。

我们认为，只有在第三种意义上理解“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才是适当的。因为第一种理解过于偏颇，客观上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思想与整个无产阶级的法学理论体系脱节，极易造成误解和混乱，有可能把马克思主义法理学蜕变为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思想为对象的历史学科，还有可能导致对马克思主义的教条主义，似乎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只能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说过的，只有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说过的、且编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才能称之为“马克思主义”。第二种理解难免陷入“英雄创造历史”的误区，似乎只有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和领袖才能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专业法学理论工作者对此却是无所作为。这显然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法学发展的历史和现实，也不利于法学的进一步发展，在实践上必然导致唯书唯上的法学研究模式和方法。必然使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因为缺乏深广的知识储备而限于坍塌。第三种理解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的指导与一代又一

代法学家的创造性科学研究有机地统一起来了，使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真正成为一个开放的系统，融汇一切科学的法律思想的“银行”，并使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有可能更加密切地与人民群众的法律实践相结合，发挥出其应有的社会价值。鉴于上述原因，本书坚持在第三种意义上使用“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或“马克思主义法学”等概念。

二、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法理学以“一般法”为研究对象。所谓“一般法”，首先指法的整个领域或者说整个法律现实，即包括民法、刑法、宪法、经济法、行政法，诉讼法等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部过程。法理学要概括出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从而为部门法学提供指南，为法制建设提供理论服务。为此，法理学应当以各个部门法和部门法学为基础，应是对各个部门法的总体研究，对各个部门法学研究成果的高度概括。如果不是这样，而仅仅从部门法和部门法学中找例子为自己的观点作注解，或仅仅是对部门法学的某些理论的简单升格，法理学的结论就难免带有局限性，就不可能在部门法学中贯彻到底，也就谈不上对部门法学有指导意义。

“一般法”其次指古今中外一切法。法理学应是对古今中外一切类型的法律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的综合研究。它的结论应能解释法的一切现象。如果它仅以一国或某些国家或某一种历史类型的国家的法为对象，它的结论就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局限性或民族的偏狭性，就不可能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因此，我们的法理学要立足于中国，放眼世界，通观历史，从横向和纵向全面地考察法律现象。要吸收比较法学和法史学的研究成果，尽可能了解和批判地借鉴国外法理学的研究成果。正因为法理学研

究的是一般法，所以，它也被称作“法的一般理论”。

法理学的对象是一般法，但它的内容不是一般法的全部，而仅仅是包含在一般法中的普遍问题和根本问题。法理学属于法学知识体系的最高层次，担负着探讨法的普遍原理或最高原理，为各个部门法学和法史学提供理论根据和思想指导的任务。它以其对法的概念、法的理论和法的理念的系统阐述，帮助人们正确理解法的性质、作用、内在和外在的变化因素。它所处理的是法律思想 (thought)。而不是法律知识 (knowledge)。因而，法理学的论题是法学和法实践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例如，法是什么？法是怎样产生、发展、消亡的？法有什么作用和价值？法是如何运行和操作的？法是如何受制于其他社会现象及如何影响其他社会现象？这些问题的解决是法学各科解决其具体问题的前提，也是解决法律实践问题的前提。同时，在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法理学还要概括和阐述法学的基本范畴，例如，法、权利、义务、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文化、法律价值、法治等。这些范畴横贯所有法的部门，是各部门法学共同适用的。从法理学的这些论题，也可以说法理学是法学体系的基础。

虽然法理学总体上是以一般法为其研究对象的，但自19世纪法理学从神学、哲学、政治学、伦理学分化出来而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以后，它的具体研究范围是被不断地设定和再设定，没有固定不移的时候。这是因为：第一，法理学是社会生活和法律实践的反映，不同的历史时代，不同的国度，有不同的实践需要，其法理学的论题也就不尽相同，尽管各个时代和各个国度都有一些共同的论题。第二，法理学与其他学科密切相连并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法理学经常受到其他学科的变化影响，相应地增加或减少其内容。第三，法学家个人的法律观、价值观、认知兴趣、研究方法的不同也常常影响法理学的研究范围。例如，法学家上最早的法理学家、英国伦敦大学第一任法理学教授奥斯丁

(J. Austin) 主张,法理学的任务是澄清和阐述实在法的概念和结构,以建立系统的法学知识。美国法学家庞德(R. Pound)主张,法理学的研究范围包括:研究法律制度和法律学说的实际社会效果,结合法学和社会学两种方法,为立法准备,研究法律规则生效的手段,对法制史进行社会学的研究,研究如何使法的目的更有效地实现。而现代苏联法学家则把法理学的研究范围扩大到国家问题。可以说有多少个法理学家,就有多少种法理学体系。所以,我们不应当严格限制法理学的研究范围,使之成为一个凝固的封闭的知识仓。

本书作者认为,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中,法理学对法律现象的研究是全方位的或者说是立体的,即它不仅要对法律进行共时性研究——比较当代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联系,而且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进程及其规律;不仅要研究法的静止状态——法律规范、法律体系,而且要研究法律的运行状态——法律行为、法律关系、法律实施、法律实现;不仅要研究法律的内在方面——法律的共同概念、内部联系,而且要研究法律的外在方面——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但作为一本研究生教材,我们既不应简单重复本科生教材已有的内容,也不需要面面俱到,而要围绕着深入开展法学研究的需要,围绕着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专题性研究和讲授。为此,我们拟定以下专题作为本书的基本内容:法学方法论,法学范畴论,法律本体论,法律发展论,法律运行论,法律价值论,法律文化论,权利义务论,民主法制论,法治战略论。这些论题既是当代中国法理学研究的热点问题,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必须回答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是一门科学。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又是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可以分为若干大类，每一类都包括一系列科学部门。在不同科学部门之间还有若干边缘科学。例如，在社会科学内部就有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文学、军事学、教育学等科学部门和社会学、法律社会学、军事政治学等边缘学科。各门科学都以具有矛盾特殊性的特定客体作为研究对象。各门科学以其研究对象的个性而互相区别开来，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也由于它们研究的对象的共性而互相联系，并一起构成科学体系或学科群。法学吸收其他学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自己的问题，从而使它能够深入到法的本质和价值基础中，并且能够解答法的外在方面（如法的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和客观倾向，同时也以自己的认识成果推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新学科的产生。特别是有关法律现象的许多问题属于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双边问题或多边问题，这更使法学与其他学科密不可分。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中，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的联系尤为突出。把握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对于有效地开展法学研究，特别是法理学研究是十分必要的。

法学与哲学。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哲学所要探求的不是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哲学始终居于知识阶梯的最高层次，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理论，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法学同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思想史上，哲学曾经以“科学的科学”出现，企图站在科学之上，独立地创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的一个环节。德国古典哲学大师

黑格尔曾明确宣布“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19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哲学的脱节。事实上，法学始终受着哲学的巨大影响。这突出地表现为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并推动着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或既有法学流派的分化、变态或消失。例如，实证主义法学是随着哲学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出现而出现的，又是随着哲学实证主义内部语义分析哲学的出现而由传统“分析法学”形态转变为“新分析法学”（即语义分析法学）形态的。至于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存在主义法学等，则更是由于相应的哲学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法学与哲学的关系在法理学（法哲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法理学（法哲学）是对法的一般基础的哲学反思，或者说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的法律分析。它好象一门中间学科，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具体法学部门接壤，是把部门法学与哲学结合起来的一座桥梁。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指导，从中汲取“时代精神的精华”，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思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真、善、美的一般理论和方法论代替法学的原理和方法。在改革开放之前，大学法律系讲授的国家和法的理论实际上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照搬。这种不正常的现象持续很长时间，至今在某些法理学教材中仍保留着浓重的痕迹。法理学要想进一步发展，就必须清除用哲学的一般结论代替法学理论，使法理学停留在一般哲学上的惯性。

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政治本质、政治结构、政治权力、政治权利、政治决策、政治规范、政治运行、政

治组织、政治文化、政治理论、政治动力、政治秩序、国际政治等。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象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有法学和政治学两重性质。所以，有人形象地说法学和政治学是一个硬币的两面。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例如，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把政治和法结合在一起论述的，也就是把政治学和法学融为一体了。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和法学都成了神学的附庸。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是，政治学和法学还是结合在一起的。曾经为资产阶级革命摇旗呐喊的自然法学家都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法学家。他们的著作，例如、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种内容的著作。德裔美国法学家W.弗里德曼(W. Friedman)在说明当时法学与政治学和哲学的关系时指出，所有的法律理论总是一头与哲学相连，另一头与政治学相连。有时出发点是哲学，政治学起着第二位的作用；有时出发点是政治学，哲学起着第二位的作用。无论如何，法律理论一定包含着哲学的因素，并从政治学中获得其色调和特殊内容。那时的法学家，有些首先是或最初是哲学家，为了完成他们的哲学体系或参与政治法律制度的变革而进行法律研究，成为法学家；有些首先或最初是政治学家，为了用法律理论的形式表达其政治主张和政治理论，而从事法律研究，成为法学家。^①19世纪以后，法学和政治学才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但是，由于许多问题，诸如民主与法制、立法

①弗里德曼：《法的理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67年第五版，第3页。